附件4

统计调查制度（方案）中的注意事项

完整的统计调查制度（方案）内容应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制度说明或调查方案、报表目录、调查表式、指标解释和统计填报目录等。

　　一、对国家或自治区统计制度（方案）进行调整，需报完整的制度（方案）。调整调查频率、增加报表或指标，不能与国家和自治区统计制度（方案）相矛盾，不能变更国家或自治区局统计制度（方案）指标的名称；增加的报表，不能使用国家和自治区统计制度（方案）中已有的表号，表号应带有地方标识。

　　二、盟市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自建统计调查项目，应在制度（方案）名称上注明地名；统计报表不能使用国家和自治区制度（方案）现有表号、表名，表号自定。

　　三、申报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中制度（方案）必须为Word文件，格式参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。